|  |
| --- |
|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
| 2014-08-13 09:59  |
|  |
| 眉工女委〔2014〕2号各县(区)总工会，市直管园区和市建设行业工会联合会，市级机关工会，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工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14年3月1日全国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全国总工会已于日前印发。现将有关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具体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一、贯彻《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1．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工会组建中，要按《条例》规定扎实推进非公企业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女会员十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必须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2．落实女职工组织建设“五同时”要求。要认真贯彻《条例》，落实女职工组织与工会组织同时筹备、同时报批、同时督察、同时考核、同时表彰的有关要求。特别是要按照《条例》规定，做到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换届与工会委员会换届同时报批，同时成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同级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批。3．加强女职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省总《关于在市县两级工会开展女职工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川工女委（2011）7号）文件要求，加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女职工工作水平和工作效能。4．加强与妇联组织的协作。按中央有关精神和《条例》规定，企业不再建妇联组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共同推进性别平等，改善和提高女职工生存与发展的环境条件，共同为实现中国梦发挥重要作用。二、落实《条例》规定，进一步配好配强女职工干部1．进一步落实女职工干部配备的要求。按照《条例》中规定，女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工会和中、小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也可以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2．进一步配好配强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按照《条例》要求，选任符合条件的女职工干部担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并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的规定。三、推进《条例》实施，进一步发挥女职工组织作用1．深入开展女职工建功立业素质提升活动，扎实推进提升女职工素质的“我学、我能、我练”等各项劳动竞赛，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为推进眉山“深化改革、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市委提出的“三四五”翻番和“两个率先”目标而努力建功立业。2．精心指导所属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指导和帮助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3．切实做好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困难女职工的档案，多方整合资源，通过困难女职工关爱、姐妹献爱心、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切实为女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4．大力培育、选树和宣传女职工及女职工工作先进典型，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性人才。四、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领导按照《条例》要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重视，从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各方面加强对工会女职工组织的领导，为女职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创新发展。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眉山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2014年4月18日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总工发〔2014〕5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2014年3月1日全国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现予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2014年3月8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2014年3月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第二章 基本任务第四条 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第五条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第六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参与监督执行。指导和帮助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第七条 对女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女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第八条 积极发现、培养女性人才,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性人才。第九条 会同工会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有关方面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时，必须听取女职工组织的意见。第十条 与国际妇女组织开展友好交流活动，为妇女解放事业作出贡献。第三章 组织制度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工会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和中、小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也可以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第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人。第十四条 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委若干人组成。第十五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第十六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第四章 干 部第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第十八条 女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第十九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在任期内，由于委员的工作变动等因素需要调整时，由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替补、增补人选,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替补、增补。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廉洁自律、热爱女职工工作、深受女职工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重视培训工作，提高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第五章 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第二十四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第二十五条 县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增强基层女职工组织的活力，为广大女职工服务。第六章 经 费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工会的经费预算。第七章 附 则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